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091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资产出售进展暨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郑州零碳转让事项进展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零碳”）100%股权及其所属 9 个项目公司股权出售予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详见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郑州零碳 100%股权转让款 73,242.69 万元，剩余应支付转让价款为 24,948.21 万元（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变更；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96.6897%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变更）。

根据公司与郑州零碳、城发环境前期已签署的划转协议及债务划转补充协议，将启迪环境与 9 家项目公司相关的融资租赁债务本息合计 8.63 亿元一并划转至郑州启迪零碳，郑州零碳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编号为【CIBFL-2018-098-HZ-ZWJR】的《债务加入协议》，约定郑州零碳自愿加入编号为【CIBFL-2018-098-HZ】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已存续的债务关系，全面履行租金支付义务及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其他各项义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 二、《〈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理顺郑州零碳加入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等承租人因《融资租赁合同》

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就《融资租赁合同》中租赁保证金事宜，三方特签订本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甲方：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郑州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1、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已通过委托甲方在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时直接扣收的方式，向甲方支付 3,000 万元的租赁保证金。该合同条款同时约定：

(1) 在承租人履行完毕《融资租赁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租赁保证金如数退还承租人；如承租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没有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经甲方同意，租赁保证金可用来抵扣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如租赁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不足部分由承租人在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

(2) 若承租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以租赁保证金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其他应付款项、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的顺序冲抵承租人对甲方的欠款。届时，甲方将向承租人发出《补足租赁保证金通知书》，承租人应《补足租赁保证金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补足租赁保证金。若承租人未按要求补足租赁保证金，甲方有权使用承租人其后每期交付的租金或其他款项优先补足租赁保证金。《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约定，若承租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赁保证金（包括被冲抵后应补足的情形）时，承租人应就逾期未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2、丙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确认，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各期租金按时足额还款并且无其他违约情形的前提下，丙方可单方选择将租赁保证金用于抵扣最后一期租金，或者丙方按约定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租金后，要求甲方将租赁保证金退还至丙方指定账户。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对租赁保证金不再主张任何权益，作为补偿，丙方将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

甲方不参与上述交易，且该等交易并不免除乙方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关于租赁保证金的相关义务。在符合《融资租赁合同》、《债务加入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时，若丙方向甲方主张将租赁保证金用于抵扣最后一期租金或者退还至其指定账户，甲方予以配合。

3、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以《融租租赁合同》、《债务加入协议》为准。

###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方按照股权出售协议及后续补充确认文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